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課程貢獻度比率分配給分表

送審人姓名		聘任系所		送審職級		評分期間	
課程名稱 (學分組合)	開課 學年期		授課教師(1)	授課教師(2)	授課教師(3)	說明配分方式	
(範例) 生產管理 (3-0-3)	104-1	相對貢獻分配 (%)	60%	40%		課程共 10 章 王大明老師教材製作與課程規畫及授課 1~5 章，李小明老師授課 6~10 章。	
		簽名	王大明	李小明			
		相對貢獻分配 (%)					
		簽名					
		相對貢獻分配 (%)					
		簽名					
		相對貢獻分配 (%)					
		簽名					
		相對貢獻分配 (%)					
		簽名	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- (1)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，配合校務發展，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，每門每學期得加 1 分。
- (2) 如各欄不敷填寫者，請自動延續表格。